

國立臺南大學出國交換學生學分抵免說明

- 一、學分抵免適用對象為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者。
請同學務必確認所前往之大學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若有疑問請洽詢研發處。
- 二、請同學務必於出國交換前至各系所辦公室確認欲修習之課程學分可否抵免。
- 三、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交換後，復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提出申請**，需檢附資料如下：
 1. 學分抵免申請單。
 2. 系務會議或系課程會議，或系所簽呈之同意抵免紀錄。
 3. 授課大綱。
 4. 修課成績單正本。如抵免申請尚未經系務會議或系課程會議同意，請洽詢各系辦。
- 四、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際修課時數換算為可抵免學分數後，如少於欲抵免之學分數，當科則不予抵免。
其餘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五、若本校並未開設學生境外交換時所修讀或可供抵免之課程，學生得依照上述程序，提出申請認列為畢業學分；但是否予以認列、認列科目之屬性、與可採計之學分數，需經過系所審核，並符合教育部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
申請認列時應敘明所修讀科目之課名原文與中文翻譯；經同意認列之科目以實際修讀課程之中譯課名登錄，核予學分但不呈現原始成績。